

# 福建师范大学教师工作处

师大教工〔2023〕22号

## 关于做好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开展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 资助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资助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107号）的精神，为了做好此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 （一）资助对象

围绕我省重大发展战略、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择优资助我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到国（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重点实验室及院士、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等国家级专家身边等开展访学研修、技术攻关、科研合作等，加快培养我省各行各业的学术技术骨干、学科团队带头人和具有国际视野、较强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

#### （二）资助条件

申报对象应政治可靠，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具有“献身、创

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5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优先资助获得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和“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二、资助范围及标准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社〔2019〕2号），2023年我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资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如下：

（一）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技术攻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短期、中长期学术技术交流活动或做访问学者等，按每人每月1万元标准予以资助，不满1个月的减半发放，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二）到国内院士、知名专家等国家级人才身边开展跟班学习、访学研修等活动，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予以资助，不满1个月的减半发放，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三）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出版专著论著，费用按实际出版合同金额的70%给予资助，其余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中央在闽单位人才按照资助标准的50%执行，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填报《福建省2023—2024年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需求情况表》（见附件1）。同时，请各有关单位将需求情况表收集汇总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后，于9月11日（周一）上午11:30前将需求情况表、汇总表纸

质材料（其中需求情况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加盖学院公章；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学院公章）及电子文档报送教师工作处（旗山校区行政楼 619）。

联系人：林健丹 联系电话：22865921 联系邮箱：  
jsglyfzk@fjnu.edu.cn

- 附件：1. 福建省 2023—2024 年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  
研修需求情况表
2. 福建省 2023—2024 年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  
研修需求汇总表

教师工作处  
2023 年 9 月 4 日

